

项目代码：2020-450124-59-01-019675

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单位：广西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立项部门：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

项目名称：田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编制单位：广西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的主要工作	签字
陆启平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陆启平
陆启平	高级工程师	参编全篇及附图	陆启平
马旭山	工程师	参编第1、2、3、4章	马旭山
覃巍山	高级工程师	参编第5、6、7、8章	覃巍山
左述明	高级工程师/ 专业总工程师	审查	左述明
梁清潭	高级工程师/ 法人代表	核定	梁清潭

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立项部门	南宁市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地点	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总面积 1.13h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4915m ² ，建设仓容为 50078 吨（谷容）的粮食储备专用仓库、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日产 60 吨大米的应急大米加工厂以及附属配套设施，规划建筑面积 4915.33m ² ，绿化面积 20155.66m ² ，容积率 0.582，绿地率为 17.78%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总投资(万元)	3567.02	
	土建投资(万元)	2716.32	占地面积(hm ²)	永久: 1.13 临时: 0 合计: 1.13	
	动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土石方(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69	1.69	-	-
	取土(石、砂)场	-			
弃土(石、渣)场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平原微丘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450	允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建设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主体工程选址约束性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水土流失总量 33.56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29.04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主体工程区		1.13	
		合计		1.13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生产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0	
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表土剥离及回覆 2400m ³ ，排水沟 750m	景观绿化 2015.66m ² 、边坡植草 180m ²	铺彩条布临时覆盖 6000m ² 、编织袋挡墙 300m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15.25	植物措施	6.41	
	临时措施	7.2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4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15	
		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总投资	45.53				

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及电话	梁清潭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杨朝敢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18号办公楼一层	地 址	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526号
邮 编	530000	邮 编	530699
联系人及电话	陆启平 13197611901	联系人及电话	潘克强 13321707294
电子信箱	20141249@qq.com	电子信箱	ms6822055@163.com
报告表审核专家签署意见栏			
专家意见	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签名	孙树国	专家手机号	15296599812
签字日期	2024.6.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说明

目 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简况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设计水平年	4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5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5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6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6
1.9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6
1.10	结论	7
2.	项目概况	8
2.1	项目基本情况	8
2.2	地理位置	8
2.3	项目现状	9
2.4	工程特性	9
2.5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10
2.6	工程占地	15
2.7	土石方平衡	15
2.8	拆迁安置情况	16

2.9	工程进度	16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7
3.1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7
3.2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18
3.3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20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21
4.1	水土流失现状	21
4.2	水土流失预测	21
4.3	预测成果	23
5.	水土保持措施	23
5.1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区划分	24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4
5.3	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典型设计	25
6.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27
6.1	投资估算	27
6.2	效益分析	32
7.	水土保持管理	34
7.1	组织管理	34
7.2	后续设计	34
7.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4
	附表、附件、附图清单	36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为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11〕54号），落实习总书记“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大突发事件物资保障体系”重要讲话，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在马山县周鹿镇易地扶贫搬迁地块新建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1、项目建设是确保我区粮食安全的需要

2、项目建设是建立粮食应急设施体系的需要，是救灾工作必要物质基础和保障

3、项目建设是发挥国有粮食部门的整体优势和主渠道作用的需要

4、项目建设是适应马山县经济迅猛发展和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需要

总之，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的建设，符合自治区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储备体系，适当扩大自治区、市、县储备粮规模，增强宏观调控能力的要求，能加强马山县在大灾面前有足够救灾物资及时准确地被运送到灾区的保障能力。符合国家、自治区和马山县产业政策和粮食农副产品流通布局，符合国家、自治区和马山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1.1.2 工程特性

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位于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易地扶贫搬迁原已征用土地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 0′ 28.35″，北纬 23° 33′ 20.21″。该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占地总面积 1.13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4915m²，建设仓容为 50078 吨（谷容）的粮食储备专用仓库、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日产 60 吨大米的应急大米加工厂以及附属配套设施，规划建筑面积 4915.33m²，绿化面积 2015.66m²，容积率 0.582，绿地率为 17.78%。建设内容包括 1 栋检化验业务楼 824.34m²；仓容 5000 吨的 2 栋拱板屋盖散装平房仓（装粮高度 6.0 米）；

1 栋应急物资储备仓 540m²; 1 栋日产大米 60 吨的粮食应急加工厂 1559.59m²; 充氮机房、成品一体化消防水池泵房、器材库、药品库、地磅（100 吨）、厕所、门卫室、大门等附属设施以及围墙、土石方、道路、室外给排水、配电、消防设施及绿化等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3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1.69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24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69 万 m³（其中表土回覆 0.24 万 m³），无永久弃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拆迁。

本项目施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项目总投资 3567.02 万元，土建投资 2716.32 万元，资金筹措采取申请中央及自治区上级投资及县财政筹措等多种形式。项目建设单位为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3 前期工作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在南宁市马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450124-59-01-019675。该项目环评等专题正在进行报备。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派相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对项目的环境现状进行了初步调查，并收集了相关水土保持资料，于 2021 年 5 月底编制完成了《马山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2021 年 6 月，本报告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的技术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颁布，2010 年 12 月修订，2011 年 3 月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颁布，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实施);

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令发布,2014年修订实施)。

1.2.2 部委规章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1995]第5号令,根据2005年《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78号文《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1.2.3 规范性文件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2013]188号);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5]247号);

3.水利部办公厅文件《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123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桂政发[2017]5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